

电子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致：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在收到招标人出具的说明下列任一事项的书面索款通知后（需经招标人开户行核实其真实性），我方承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支付金额为不超过 CNY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的款项。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未能或拒绝按中标通知书之规定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之规定提供履约保函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失效，最迟不得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任何索赔要求务必于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担保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担保银行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6319761

本加密保函不作为招标人索赔的权利证明，我行依据解密后的明文保函承担担保责任。